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副本

420018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薛念庭

電話：(04) 22289111#36755

電子信箱：dj508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檢字第1110082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」及「111年度優勝級廠商選拔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及工程承攬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16111號《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第六冊)》案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第(三十)項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工程承攬廠商，計畫介紹及認證流程可至本市勞動檢查處官網/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/金安心工程(<https://www.doli.taichung.gov.tw/832831/Lpsimplelist>)參閱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」、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「111年度優勝級廠商選拔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市長 盧秀燕